

# 含綠藻機能性食品規格基準

## 一、適用範圍

本規格基準適用於含綠藻原料之食品。

## 二、定義

### (一) 綠藻

綠球藻屬(Genera *Chlorella*)中的綠藻包含 *Chlorella vulgaris* 及 *Chlorella sorokiniana* 等藻種，大小約 2-10 微米( $\mu\text{m}$ )，為一種單細胞綠藻，細胞呈球形或橢圓形，具細胞壁。

### (二) 綠藻粉

人為的光合作用或非光合作用培養的綠球藻屬，經熱風乾燥、噴霧乾燥等方法乾燥製成之綠藻粉末。

### (三) 綠藻食品

以含重量比 95% 以上的綠藻原始粉末為原料加工製成的食品。

### (四) 綠藻複合食品

以含重量比 50% 以上的綠藻原始粉末為原料加工製成的食品。

### (五) 綠藻複合加工食品

以含重量比 30% 以上，未滿 50% 的綠藻原始粉末為原料加工製成的食品。

## 三、產品規格

### (一) 外觀性狀

應具原有之風味及色澤，不得有腐敗、變色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或含有異物。

## (二) 規格成分含量

項目	綠藻食品	綠藻複合食品	綠藻複合加工食品
蛋白質	50 g/100 g 以上	25 g/100 g 以上	15 g/100 g 以上
葉綠素	1500 mg/100 g 以上	750 mg/100 g 以上	450 mg/100 g 以上
維生素 B <sub>2</sub>	2 mg/100 g 以上	1 mg/100 g 以上	0.6 mg/100 g 以上
鐵	10 mg/100 g 以上	5 mg/100 g 以上	3 mg/100 g 以上
綠藻熱水抽出物 指標值 OD260nm	1.5 以上	1.5 以上	1.5 以上

## (三) 微生物限量

應符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「食品衛生標準」。

## (四) 重金屬

應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，如無相關食品衛生標準，重金屬最大容許量為 20 ppm (以鉛計)；砷最大容許量為 2 ppm。

## (五) 殘留農藥

使用之各項原料應符合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」。

## (六) 包裝

應符合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」。

## (七) 其他

脫鎂葉綠酸鹽(Pheophorbide)限量 (對綠藻食品，綠藻複合食品，綠藻複合加工食品依其比例降低)：

1. 既存脫鎂葉綠酸鹽：分別為 60 mg/100 g，30 mg/100 g，18 mg/100 g 以下。
2. 總脫鎂葉綠酸鹽：分別為 80 mg/100 g，40 mg/100 g，24 mg/100 g 以下。
3. 本基準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，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標示

- (一) 應符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應列出綠藻之含量。

#### 五、檢驗方法

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202, N5134 「食用綠藻」之檢驗方法。

#### 六、補充說明事項

- (一) 食用藻類係指水分 7%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，且應符合「食用藻類衛生標準」及其他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二) 總脫鎂葉綠酸鹽即既存脫鎂葉綠酸鹽與葉綠素分解酵素活性度之和。
- (三) 重金屬、砷及脫鎂葉綠酸鹽限量均以乾重計。
- (四) 相關分析項目之檢驗方法：

項 目	檢 驗 方 法
水分	食品中水分之檢驗方法 CNS 5033
粗蛋白質	食品中粗蛋白質之檢驗方法 CNS 5035
粗灰分	食品中粗灰分之檢驗方法 CNS 5034

## 七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衛署食字第 0 九 000 八 0 六 六 四 號「食用藻類衛生標準」。
- (二) 日本健康營養食品協會：健康補助食品規格基準集。
- (三) 行政院衛生署：健康食品衛生標準。
- (四) 行政院衛生署：健康食品器具、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。
- (五) 行政院衛生署：一般食品類衛生標準。
- (六) 行政院衛生署：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。
- (七) 行政院衛生署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。
- (八) 行政院衛生署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。
- (九) 行政院衛生署：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。
- (十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：包裝食品標示 CNS 3192。
- (十一)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資料：衛署健食字第 A00101 號。
- (十二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202, N5134 「食用綠藻」之檢驗方法。
- (十三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033 「食品中水分」之檢驗方法。
- (十四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035 「食品中粗蛋白質」之檢驗方法。
- (十五)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034 「食品中粗灰分」之檢驗方法。